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0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上午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星期一）15:00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8,941,9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42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3,157,0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0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784,8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941,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马纲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592,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578,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363,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40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363,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677%。

3、审议《关于因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部分条

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54,578,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363,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408%。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8,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363,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677%。

4、审议《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开伟先生、王佩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增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1 审议《关于增选陈开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53,157,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307%，同意增选陈开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7,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75%。

4.2 审议《关于增选王佩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53,157,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1307%，同意增选王佩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7,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4.867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